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97.4359%的股份对外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农乳业 97.4359%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新农乳业 97.4359% 股权的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